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遵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之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就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50%。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92。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